

##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紀錄：李宜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研議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擬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及評估流程(初稿)，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就本次會議所提檢視表修正草案，請秘書單位參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另參酌澳洲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檢視流程、權利索引等相關參考資料之架構及內容，規劃協助各部會填列檢視表之作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請秘書單位先行擇定適合法案，供本小組依修正後檢視表進行試填，藉實際案例確認檢視表修正草案及相關說明資料是否有助於各部會操作人權影響評估流程。

參、散會。(下午 5 時)

##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 陳委員玉潔

- 一、肯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參考澳洲模式，並嘗試融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努力。
- 二、在澳洲模式裡，如遇有對權利限制之情形，即進入人權徵詢階段。目前會議討論之檢視表修正草案已增列人權諮詢員，於部會自評階段予以協助，俟法案報院階段時，始由人權處提供會審意見，則人權處是否可能於法案研議初期即向部會提供協助或諮詢意見？

### 主席

請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現行性平諮詢員運作機制推行狀況如何？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謝科長瓊瑩

政府於 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增設性別諮詢員，立意係讓瞭解性別概念也熟悉機關業務的人及時提供意見，以本處於法案報院會審經驗而言，常見機關邀請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兼任性別諮詢員，在計畫及法案研擬初期提供性別觀點意見。

### 王委員國羽

- 一、填列檢視表之「柒、成本效益分析、對人權之影響」欄位，應納入「財務負擔」之思考，敘明人權法案推動所造成公部門、私部門、團體或個人財務負擔。以自立生活為例，我們必須衡酌外國已推動 40、50 年歷史，與我國尚在初步推動的現況差異，如要完全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下稱 CRPD)及一般性意見對國家的要求，對國家負擔影響會多大？實際上，多數爭取自立生活協助的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極重度，如果法案不進行財務負擔分析，到頭來制度推動未符合現實，仍會落於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最近談論的漁工人權也是，除公部門外，船公司態度直接影響漁工人權保障之

落實，國家應思考如何讓船公司多跨一步以保障漁工人權。

二、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填表人員應不限於法制及人權背景，也不應僅由行政機關填寫，應納入財政與主計等實際付款機關意見，也應該如澳洲模式，將歷史文化因素納入考量，法案推行才不會飄渺不切實。

### **黃委員嵩立**

一、請教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柒、成本效益分析、對人權之影響」項下之「7-1 成本」及「7-2 效益」，要求機關應填寫哪些內容？

二、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之範疇，是否包含該法案通過後配合提出之行政計畫？

### **主席**

本次並未對於檢視表「柒、成本效益分析、對人權之影響」項下「7-1 成本」及「7-2 效益」進行修正。目前所有法案均要考慮成本，不管是自立生活法草案規劃或漁工權利保障，倘涉及修法，公部門及私部門，包含船公司會因法案要增加多少成本，這些都會進行評估，如果需要採納人權觀點，可能要討論如何調整檢視項目。

### **王委員國羽**

政府漏未討論 CRPD 之隱形成本。目前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就成本效益分析過於粗略，建議就公部門財務支出、私部門甚至特定團體成本進行分析。舉例本次討論之自立生活草案，如政府不去細究財務成本，相關支出將增加身心障礙朋友本身和他的家人負擔。當然不可能在研議階段就完整評估財務支出，但法案推動過程漏未討論，往往會在後續執行層面上致生倡議團體與政府間之爭議。

### **黃委員嵩立**

整體政策確有必要將預算及成本等納入考量，但應區分法案通過之

前、後階段，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政府機關於法案通過後，為了落實法案、提出行動計畫而需要編列預算，應屬後階段；倘要求機關於草案研擬、修正過程中即應具體評估未來財務規模，不僅相當困難，亦會影響機關同仁進行法案影響評估填寫檢視表之意願。故法案研擬審議階段應無須進行財務負擔之事前評估，宜於法案通過後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調查分析。

### **陳委員昶榮**

- 一、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法律案可能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成本效益分析，部會通常會優先考量機關內部之行政成本，例如修正刑事法律時，可能會從加班費增加之情形進行評估，但未必會納入社會成本外部化之觀點。而法案自研擬至報院審查期間，除對外之意見徵詢外，徵詢及協商程序亦包括其他政府機關，透過部會間橫向聯繫，及早發現並因應推動時會遇到之阻礙，尤其涉及預算支出時，須推算預計花費經費俾利主計單位預為準備，並請主計總處支持。因此檢視表列有「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即係在提醒評估人員先行溝通協調及意見徵詢，並可於此呈現預算支出之溝通情形。
- 二、倘法律本身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另授權於法規命令就特定目的、事項、範圍之執行事項為更詳盡之規範，如申請對象及額度等，亦須同步評估可能影響之群體及所需經費。故法案報院審查時除了法案修正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對照表外，亦須盤點相關法規命令，將評估資料併同送審，俾利本院全盤衡量法案之可行性。

### **林委員昕璇**

- 一、目前秘書單位參考澳洲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將比例原則納入檢視架構之方式及完整度，值得肯定。惟因比例原則須依適用之基本權利類型不同，而有寬嚴密度上之差異。如涉及人身自由或憲法第 8 條

所謂憲法保留的基本人權項目，則趨於嚴格，易遭推定為違憲；至於商業言論自由、健康權或隱私權，國際人權公約與大法官解釋及審查密度上較為寬鬆之趨勢。故檢視表修正草案「7-3-1-5」部分，須請填表同仁先行釐清各該基本權利比例原則操作密度，在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的權衡過程中有寬嚴之別，此部分是否須由各部會法制專業人員識別處理？亦請斟酌。

- 二、對於檢視表有關盤點法案所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項目欄位，建議於備註欄記明生命權、憲法第 8 條憲法保留之人身自由權等絕對權，屬不得剝奪、限制、克減之權利。

### 林委員昀嫻

- 一、建議參考澳洲模式，將附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強化人權影響評估填表說明」修正為三欄格式，另外加權利索引，避免讓填表人因資訊太多無法確切參考。另附表相關欄位之順序及標題，建議與檢視表相關欄位及其用語相對應，如最後一欄「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具高度關聯之領域(得視情況選填)」之順序應提前，以利填表人對照參考。
- 二、以生育保健法第 9 條修正草案為例，其規範目的係賦予婦女合法自主之人工流產權利，對照填表說明，可能涉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人身自由與安全、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決定權等數個權利，日後倘遇有須同時在檢視表「7-3-1-1」填列多個權利項目時，是否得研議製作下拉式選單，供填表人直接選擇要帶入之資料，減輕填表同仁負擔，建請斟酌。

### 主席

針對機關同仁日後操作人權影響評估填列相關檢視表可能遭遇之困難，因整體流程設計並非要求機關同仁必須自行擬具相關意見，而是透過人權諮詢員及強化意見徵詢程序等方式，在整個法案研擬過程中加入人權觀點，使評估內容更為周延。檢視表之格式設計及操作上如有問

題，幕僚單位可再作調整。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一、有關委員建議人權處可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對部會提供諮詢部分，本處對於部會之人權工作小組、結論性意見之回應及追蹤管考等人權業務負有督導責任，目前業依部會進行分工，並有相關聯繫機制。正式推動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後，部會於各階段如有相關問題，本處均可提供相關諮詢意見或協助，如就涉及之權利項目不確定可邀請何學者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員，本處得視法案內容提供人選建議。
- 二、針對推動法案之成本考量或財務負擔，初步係由機關自行評估，惟經徵詢外界意見後，倘發現其他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應納入之權利或群體，且有採取進一步因應措施之必要，即可能增加財務負擔，故檢視表有關成本效益分析欄位填報之內容，可能隨評估程序之進行滾動調整。
- 三、對於如何於檢視表呈現比例原則操作標準之寬嚴，因法案是否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本為各部會法制人員及本院法規會檢視法案之核心工作，縱未於檢視表是否納入人權影響評估或提供比例原則之相關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法制人員均須確保法案內容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是否有必要於檢視表補充比例原則之操作標準，抑或得於填表說明補充各該權利項目之相關說明，仍請斟酌。
- 四、對於是否得以線上方式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填報作業，以減輕填表負擔，因涉及調整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宜洽國發會及性平處意見後通盤研議一致之作法。

### 黃委員嵩立

- 一、建議將不可克減的權利，於檢視表於「7-3-1-1」及「7-3-1-2」欄位敘明。
- 二、「7-3-1-4」可能同時涉及不同群體之不同權利項目，提高檢視表填

寫之複雜度，須思考協助機關填寫之方式。

## 鄧委員衍森

一、各類影響評估涉及之面向不同，「人權影響評估」涉及各種權利與利害關係人；「法案影響評估」則以特定的立法政策為主體進行評估，兩者不可混於一談：

(一)以歐盟為例，要求執委會對立法政策進行更好的監管(better regulation)操作，當中包含了人權影響評估。因此在檢視法案時要是有人權問題，就要思考如何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操作。締結投資協定前要事先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如對於工作權保障、對環境權的影響等等。

(二)著名公衛學者 Professor Paul Hunt 是最早在聯合國操作健康權影響評估之專家，OECD 後續也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相關研究，至丹麥人權研究中心的研究則是從商業投資角度操作人權影響評估。

(三)自立生活法草案本身即實現 CRPD 之人權立法，雖該法案討論時非聚焦對人權之影響，但人權影響評估即為協助法案主管機關納入人權觀點，應思考該法案制定之後人權正面及負面影響，檢視法案及政策領域不足之處。

(四)本小組目前既以融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進行討論，自應以人權觀點進行檢視，以權利及受影響的群體作為關注焦點，才能落實後續諮詢及協商之步驟。另建議人權影響評估以獨立機制操作。

二、參考澳洲模式，其要求依序分別釐清：研擬法案之目的是什麼？對人產生什麼影響？…等問題，並整理絕對權、不得克減的權利、政策啟動(Policy triggers)議題索引與人權項目指引、權利關鍵字等資料作為引導，建議我國亦可參酌此模式，彙整類似之議題索引與權利項目指引引導機關進行評估。

三、有關王國羽委員提醒財務負擔應納入評估事項乙節，建議仍以國際人權規範作為人權影響評估之主要評估標準；至林昕璇委員提及憲法和人權問題，因兩者關注範圍及論述方式並不完全一致，不宜逕以憲法角度切入分析人權議題，針對檢視表中須列舉所涉權利之欄位，應請機關於該欄位盤點、敘明對應之國際人權規範，而不包括「憲法」相關規定。

### **王委員國羽**

- 一、我國近期陸續將數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相關人權保障的觀念相對新穎，政府必須制定相關政策法令來回應人權公約，惟法案、政策推動後可能造成影響的對象，並不限於各該權利直接歸屬之主體。以 CRPD 為例，所有和障礙者相關的政策，都涉及基本人權衝擊、社會保障，還會影響很多利害關係人，包含家長、政府部門及倡議團體等，故人權影響評估之後續監測指標非常重要。
- 二、建議將不同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諮詢對象，不以人權學者專家為限。

### **黃委員嵩立**

從檢視表「7-3-1-1」項目開始，是以權利項目為主軸進行檢視，但表格缺乏對受影響的群體的描述欄位，填表人員相對不易同時就可能影響之權利項目及對應之群體進行分析說明，亦可能因表格設計，導致未能呈現間接歧視造成之影響。

### **陳委員逸玲**

- 一、雖有「6-1 法案影響對象」欄位，但法案主管機關未必均能想到因法案而間接產生正面效益及不利影響之群體，為避免漏未評估法案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群體，宜研議強化法案主管機關對於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敏感度。
- 二、依目前檢視表之架構，將人權影響與成本效益同置於第柒部分項

下，是否可能誤解此表係將人權列為成本效益之一部分？建請釐清。如果成本效益分析欄位僅單純填列財務面向之說明，建議調整檢視表架構，與人權影響評估相互區隔。

三、目前檢視表修正草案如已參考澳洲模式，並將相關文獻建議之人權影響評估流程完整融入，則後續是否尚須研議二階影響評估？啟動二階評估之標準為何？一階與二階之差別為何？均請釐清。

### **陳委員玉潔**

一、第陸部分之「6-1 法案影響對象」，與第柒部分所列權利項目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群體，其指涉之對象及範圍有何不同？第陸部分及第柒部分應相互對應而非獨立認定，倘發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群體，即應納入徵詢及協商之對象，並應於第陸部分之備註欄補充說明。

二、上次會議提及人權影響評估分流或者融入現行影響評估，今日會議秘書單位提出融入式人權影響評估討論，是否先以融入式繼續討論？抑或是有討論獨立式人權影響評估之空間？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一、採行融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主因，係降低行政機關產生人權影響評估反抗心態，以及減輕行政壓力，亦即現行即有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將來不過是對檢視表的欄位予以擴充。惟是否發展出獨立式人權影響評估，亦可討論。

二、修正草案是在大幅不變動現行檢視表的原則下，將人權影響評估的步驟納入檢視表中，或許會產生誤解，實際上，法案主管機關應該依人權影響評估之步驟，完成評估後再填寫檢視表，因此檢視表各欄位之順序跟實際操作流程未必有絕對關係。

三、另外「6-1 法案影響對象」已修正備註說明法案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當然包含正面影響及負面影響，

「7-3-1-3」及「7-3-1-4」亦點出正面效益與負面效益分析。

- 四、項目柒並列成本效益分析及人權，是因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而來，至於未來是否分項處理法案、性別及人權之評估，可再討論。
- 五、操作比例原則部分，檢視表第拾程序敘明需法制人員複核，應該可以稍微減輕對於比例原則操作之疑慮。
- 六、製作填表說明之目的係整理各權利與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可能受影響之群體等，協助法案主管機關進行法案研擬及影響評估時，可以有所依循。

### **黃委員嵩立**

本小組後續如試填檢視表，建議由法案主管機關、部會承辦人權相關業務同仁(含兩公約、兒權公約及身權公約)及人權處同仁等，三方協同進行。

### **王委員國羽**

- 一、目前係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為基礎，擴充「7-3 對人權之影響」部分，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作法，再接續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可能易產生混淆，因法案影響評估與人權影響評估之內涵、目的及評估事項不同，建議於檢視表中就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面向予以分別呈現，對於共通性之評估檢視項目，如「6-1 法案影響對象」，得另行補充說明。
- 二、目前檢視表修正草案之檢視對象是否包括原住民族？應確保檢視各該權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對象時，納入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

### **主席**

- 一、「6-1 法案影響對象」以附表填表說明呈現權利可能涉及群體，包含原住民族，應有一定提醒效果。
- 二、目前係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予以擴充融入人權影響

評估，架構及呈現方式有一定限制，請秘書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再調整評估表格式及內容。

- 三、請秘書單位擇法案進行試填，以釐清檢視表項目是否需再調整，以及是否能清楚呈現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內容。

### **陳委員昶榮**

- 一、為協助行政機關完整評估法案衝擊影響，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法案報院審查應併附影響評估表。要求機關同仁填表，係著眼於其思考、檢視之過程，填表人員之人權意識或有不同，初步填寫時縱有所缺漏，仍可借助外部諮詢等溝通過程，反覆檢視並回頭再就法案予以補充或修正，可使法案趨於完善。就檢視表格式本身無修正意見。
- 二、未來可以思考透過線上系統產生檢視表，並藉系統設計即時提供輔助資訊供機關填表時參考。

### **張委員益銘**

- 一、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為例，性別影響評估表係由性平處研議後，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以計畫審查附件提醒部會進行評估。目前公共建設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三種計畫類別中，公共建設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較為完整，係先編列預算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計畫研擬及評估，再請性別諮詢員協助檢視後，由計畫主管機關修正。
- 二、另外中長程個案計畫現行影響評估已有計畫分析及「經濟效益或社會效益之成本效益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包含對國家、社會等外部影響，而財務計畫分析則僅就計畫收入及支出之內部報酬率及自償率等提出說明。實務上，社會發展計畫較不易進行量化分析。
- 三、檢視表「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所列項目，似未能涵括各種權利、部分部會或本院業務單位之職掌，如交通、數位、農業、勞動、都

市及區域發展、外交、國防、財政等領域，建議重行檢視修正。

#### **衛生福利部吳科長宜姍**

- 一、所以期待各部會業務窗口能夠在法案形成過程，協助提供 CRC 及 CRPD 的諮詢意見，在實務上有其困難。
- 二、附表填表說明所臚列權利項目過多，且部分權利項目看似有重疊之處，易造成法案主管機關於填表上索引困難，建議或許可以將有重疊性的項目整併為大項。
- 三、2024 年底前各公約主管機關將發展人權指標與人權統計，可進一步思考與人權影響評估之關聯。
- 四、建議審酌檢視表是否有增列「7-3-2 事後監測機制」之必要性，因為行政院版本法案與立法院通過之法案會有其落差，在檢視表預先規劃的事後監測機制恐無法周全適用，且法案執行如有問題，現行團體及利害關係人皆及時向行政與立法部門反映。
- 五、「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有關徵詢程序之關鍵標準，考量機關量能及為避免誤解，建議刪除「或者由專人協助解說討論議題」及「弱勢」等文字。
- 六、「7-3-1-3」及「7-3-1-4」文字不容易理解，建議未來比照「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於備註欄為較為詳盡之說明，並提供範例供機關參考。
- 七、考量本次有修正兩公約原本法案影響評估欄位，且內政部主管的公約業在執行中，建議邀請其他公約主管機關參與本小組討論，彼此交流學習。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謝科長瓊瑩**

- 一、自 98 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以來，性平處初期即著重培力機關同仁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及外部專家協力，迄今方有同仁性別意識及影響評估品質逐步提升之結果。
- 二、目前係在原有檢視表架構上予以充實，應要注意協助法案主管機關

評估對應議題，於備註盡可能敘明操作步驟及參考資料。

- 三、填表說明應與檢視表一起提供，方便法案主管機關參考進行評估。
- 四、請教有關「6-1 法案影響對象」備註說明條列此些不利群體，僅是列舉嗎？是指權利項目要優先關注這些群體嗎？
- 五、現行性別影響評估屬事前評估機制，下一個階段將發展事後監測作法。其實在「8-1」也有注意到資料統計監測，要求機關如未發展，未來仍需建置統計方法以持續追蹤執行影響，已呼應到監測需求。

## 主席

- 一、秘書單位提出之修正版本於「7-3 對人權之影響」下擴充人權影響評估範圍及內容，剛剛委員建議分法案、人權及性別三大項，只是呈現方式不同。或許找法案試填，併同委員今天提供建議整理，下次會議討論時會比較清楚檢視表採行融入或各自區分呈現哪種比較好。
- 二、目前人權影響評估嫁嫁接在既有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下，要求法案主管機關併同產出評估結果報院審查，考量行政操作流程問題，請秘書單位下次會議提出操作實例討論。
- 三、針對檢視表「7-3-2 事後監測機制」部分，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 鄧委員衍森

- 一、倘參考澳洲人權評估模式，其操作流程會先釐清法案與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是否具關聯性，本小組審議表格目前與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整併，流程上應係要求所有法案均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 二、針對法案執行結果進行之事後監測，有其必要，甚或是進行事後人權影響評估，但操作方法與事前之人權影響評估不同，建議無須於檢視表中呈現監測機制。

## 黃委員嵩立

- 一、即使法案於通過前進行人權影響評估，通過後仍需要追蹤瞭解執行成效，事後監測機制有其必要性。
- 二、建議於書面檢視之既有作法外，研議於評估流程中增加主辦機關須進行實地訪查、諮詢或面談等程序，以充實進行評估所需之基礎實證資料。
- 三、實務上會有非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卻影響人權甚鉅，建議納入討論。

## 主席

我們先就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後續再看如何推廣適用。

## 林委員昕璇

- 一、贊同鄧委員建議人權處比照研訂人權影響評估以政策啟動（Policy triggers）議題索引與人權項目指引引導機關進行檢視。以自由權與平等權而言，自由權討論行為目的，是國家政策與政府行政措施之間相稱性，平等與不歧視原則則是檢視法案劃設界線是否對於不同族群造成權利不相稱之侵害。以同性婚姻為例，探討國家對於不同性傾向者所為差別待遇，涉及正當性與合理性問題，所以自由權與平等權處理人權影響評估及後續效應上，實質評估有手段及基準上之差異。另外，澳洲權利項目索引提及訴訟權及合法救濟，對應我國憲法有制度性保障。對於人權侵害的群體是否給予適當性補償？國家是否建構完整周延司法審判救濟措施？人權影響評估在處理訴訟權，有些許細節差異。
- 二、秘書單位已提出比例原則檢視，惟比例原則是適用自由權之審查原則，至於平等權、受到制度保障之訴訟權，是否得一概用比例原則檢視，至今法學討論仍有爭議。對於各種權利於比例原則之操作上，須適用不同審查密度，建議於檢視表備註欄敘明各項權利適用之審查方法。

## 陳委員逸玲

- 一、澳洲人權模式運用 Policy triggers 與 Public setor guidance sheet 兩套資料引導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業務單位提供檢視表附表填表說明第二欄「法案影響群體」，僅概稱兒童，惟 CRC 還會進一步強調身心障礙兒童或其他需要特別關注的兒童群體各方面權利之保障。
- 二、另外澳洲人權模式已列舉 33 項，建議秘書單位可以參考補充填表說明權利項目。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一、針對填表說明「『6-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或處境不利群體」：
  - (一)目前係參考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及一般經驗，列出各該權利項目下通常最可能受影響之對象群體，惟僅屬建議之性質，特定法案實際上會對那些群體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仍須個案認定。例如，集會遊行法或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相關法規，一般情況下涉及的權利及群體，與各別條文當次修正範圍可能影響之權利及群體，可能不盡相同。故填表說明就「6-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等所提建議，主要在提醒法案主管機關注意可能涉及群體，指出各該權利需優先考量之群體，惟無法強制機關將所列群體一律全部列為利害關係人，還是必須依該法案當次修正內容及範圍認定。
  - (二)填表說明對利害關係人可能涵括之對象提出建議，可協助機關填列檢視表並進行評估：於「6-1 法案影響對象」欄位，可提醒機關將之列為諮詢重點對象；於「7-3 對人權之影響」欄位，須就各該群體享有之權利可能造成之影響進行實質評估影響；此外，機關亦可以此為基礎，尋找熟悉相關群體之學者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員。

二、因現行檢視表部分欄位屬共通事項，如須獨立進行人權影響評估，部分事項可能須重複填列，如「肆、界定問題與訂修需求」、「伍、政策目標」、「陸、徵詢及協商程序」等。又參考歐盟影響評估之概念，不論在環境、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類型之評估都需要融入人權觀點，故於填列表格之格式上予以整併，除了可減輕機關業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提醒機關於各個評估事項均須將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之要求納入考量。

### 張委員益銘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自 98 年函頒編審要點推動以來，直至今(112)年才要開始進行計畫完成幾年後之營運評估，性質上即屬事後之監測評估。法案部分亦可參考此循序漸進作法，推動初期或可簡化成僅要求修正法案須辦理監測評估，請法案主管機關填列檢視表時，填報前次新訂或修法後之人權執行情形評估。

### 主席

- 一、就本次會議所提檢視表修正草案，請秘書單位參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另參酌澳洲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檢視流程、權利索引等相關參考資料之架構及內容，規劃協助各部會填列檢視表之作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請秘書單位先行擇定適合法案，供本小組依修正後檢視表進行試填，藉實際案例確認檢視表修正草案及相關說明資料是否有助於各部會操作人權影響評估流程。